

##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1年9月26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恰当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意见。对本次出现的问题，要求公司引以为戒、吸取教训，切实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，严格按照公司法、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规范运作。

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。

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